

2025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7(1) 及 (1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實施。
- (2) 第 3 條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2025 年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 規例》第 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a) 第 4 條 (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第 49B、49C、49D 及 49F 條的範圍內) ；
 - (b) 第 5 條。

2. 修訂《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

《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加入第 47A 條

在第 47 條之後——
加入

“47A. 的士司機須容許透過電子繳費媒介繳付的士車費

(1) 的士司機須容許透過——

(a) 不少於一種二維碼繳費媒介；及

(b) 不少於一種二維碼繳費媒介以外的電子繳費媒介，

繳付的士車費。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本條中——

二維碼繳費媒介 (QR code payment means) 指一種電子繳費媒介，透過掃描二維碼啟動繳費，讓付款人能授權將款項轉撥入收款人的賬戶。”。

4. 加入第 VIA 部

在第 VI 部之後——

加入

“第 VIA 部

的士行車數據

49B. 第 VI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行車記錄器錄影 (dash camera recording) 就某的士而言，指其認可行車記錄系統所錄製的、符合《第 374A 章》第 78D(2)(b) 條的描述的不帶有錄音的錄影；

行車數據 (journey data) 就某的士而言，指——

- (a) 該的士之車上錄影；
- (b) 該的士之行車記錄器錄影；或
- (c) 該的士之位置數據；

位置數據 (location data) 就某的士而言，指其認可行車記錄系統所收集的、符合《第 374A 章》第 78D(2)(c) 條的描述的數據；

車上錄影 (in-vehicle recording) 就某的士而言，指其認可行車記錄系統所錄製的、符合《第 374A 章》第 78D(2)(a) 條的描述的帶有錄音的錄影；

指定資訊系統 (designated information system) 指根據第 49E(1) 條指定的資訊系統；

《第 374A 章》 (Cap. 374A) 指《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

認可行車記錄系統 (approved journey recording system) 具有《第 374A 章》第 78E 條所給予的涵義；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指根據第 49F 條獲授權的人。

49C. 署長檢索及使用行車數據

- (1) 署長可為第 (2) 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

- (a) 透過將儲存於某的士之認可行車記錄系統內的任何行車數據，傳送至指定資訊系統，以檢索該行車數據；
 - (b) 取覽、上載、下載、複製、傳送或使用儲存於指定資訊系統內的任何行車數據；及
 - (c) 指示獲授權人作出 (a) 及 (b) 段所述的兩項或其中一項行為。
- (2) 有關目的如下——
- (a) 利便對構成 (或可能構成) 香港任何法律下與交通相關的違例事項的任何行為進行調查；
 - (b) 利便進行根據香港任何法律而提起的、關乎交通相關的違例事項的任何法律程序；
 - (c) 利便遵從法庭或裁判官的命令；
 - (d) 利便執行署長在香港任何法律下的任何職能；
 - (e) 利便執行公職人員在香港任何法律下的任何職能；
 - (f) 利便署長遵從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第 18 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
- (3) 署長可為進行有關運輸服務的研究，以及編製有關運輸服務的統計數字——

- (a) 透過將儲存於某的士之認可行車記錄系統內的任何行車記錄器錄影或位置數據，傳送至指定資訊系統，以檢索該行車記錄器錄影或位置數據；
- (b) 取覽、上載、下載、複製、傳送或使用儲存於指定資訊系統內的任何行車記錄器錄影或位置數據；及
- (c) 指示獲授權人作出 (a) 及 (b) 段所述的兩項或其中一項行為。

49D. 與車上錄影有關的罪行

- (1) 任何人不得檢索、取覽、上載、下載、複製、傳送或使用的士之車上錄影，除非該作為——
 - (a) 是按照署長根據第 49C 條發出的指示而作出；或
 - (b) 是為第 49C(2) 條所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而作出。
- (2) 任何取得的士之車上錄影 (不論是否根據本部取得) 的人 (**資料提供者**)，不得向另一人 (**資料獲取者**) 披露關乎該錄影的任何資料，除非披露該資料是為了第 (3) 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
- (3) 有關目的如下——
 - (a) 利便進行根據香港任何法律而提起的、關乎交通相關的違例事項的任何法律程序；

- (b) 利便遵從法庭或裁判官的命令；
- (c) 利便執行有關資料提供者 (或有關資料獲取者) 在香港任何法律下的任何職能。
- (4)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49E. 由署長指定資訊系統

- (1) 署長可為施行本部及《第 374A 章》第 IIIA 部，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某資訊系統。
- (2) 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3) 在本條中——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49F. 為施行本部的授權

署長可為施行本部，藉書面方式授權任何人。”。

5. 加入第 52A 條

第 VII 部，在第 52 條之後——
加入

“52A. 在的士內展示關於車上錄影的告示

- (1) 出租的士內須展示符合以下說明的告示，而展示位置須為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 (**憲報公告**) 所指明者——
 - (a) 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有關的士設有認可行車記錄系統，會對的士內的人進行帶有錄音的錄影；及
 - (b) 符合憲報公告所指明的格式。
- (2) 如第 (1) 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出租的士之登記車主及司機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3) 憲報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4) 在本條中——

出租的士 (taxi for hire) 指符合以下說明之的士——

- (a) 在道路上用以來回兜客；或
- (b) 在道路上為出租或取酬而運載乘客；

認可行車記錄系統 (approved journey recording system) 具有《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第 78E 條所給予的涵義。”。

《2025 年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修訂) 規例》

2025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

B5000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陳美寶

2025 年 7 月 15 日

註釋

《2025 年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 規例》(**《第 374A 章修訂規例》**) 規定的士須設有認可行車記錄系統。

2.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主體規例》**)，以——
 - (a) 就與認可行車記錄系統所錄製的錄影及收集的數據有關的事宜 (**《行車數據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及
 - (b) 規定的士司機須容許透過電子繳費媒介繳付的士車費 (**《電子繳費規定》**)。
3. 第 3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47A 條，以施加電子繳費規定。新訂第 47A 條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4. 第 4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VIA 部，以就行車數據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該部包含新訂第 49B 至 49F 條。
5. 第 5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52A 條，規定須在的士內展示關於車上錄影的告示。
6. 新訂第 VIA 部及新訂第 52A 條自《第 374A 章修訂規例》第 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但新訂第 49E 條除外，該條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實施。